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董事长钱文龙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谨慎考虑，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760 万元（含 67,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采用新型紧密纺技术改造传统环锭纺细纱机项目	12,200	12,200
2	采用新型紧密纺和无梭织造技术生产高档精纺面料项目	18,472	18,472
3	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高档羊绒纱线项目	34,900	27,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688	9,688
合计		75,260	67,76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内容与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涉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投赞成票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2 日